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CRC/SP/38/Add.1
15 January 2007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缔约国会议

第十一次会议

2007年2月21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选举5名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接替将于200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的委员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1. 本增编载有2006年10月24日以后收到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人选补充提名名单，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4款。2006年10月24日以前提名的所有候选人的履历载于CRC/SP/38号文件。

候选人姓名	提名国
Lourdes G. BALANON 女士	菲律宾
Mary CLARK 女士	牙买加
Ruth FARRUGIA 女士	马耳他
Mirna Yolanda LORENZANA ARRIAGA de GONZÁLEZ 女士	危地马拉
Robert Vincent MAKARAMBA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ainius PURAS 先生	立陶宛
Ghassan Salim RABAH 先生	黎巴嫩
Harimisa RAZAFINDRAKOTO 女士	马达加斯加

附 录

候选人履历

Lourdes BALANON (菲律宾)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0 年 10 月 4 日，菲律宾 La Union

工作语言： 英语和菲律宾语(母语)

现任职位/职务：

目前是社会福利方面、特别是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政策和项目发展方面的自由职业顾问；合作对象有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东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1980 年以来任圣约瑟夫大学社会福利系讲师；2006 年任马尼拉亚洲社会学院研究生院教授。

主要专业活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 4 日，社会福利和发展部副部长；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 4 日，国际收养理事会代理主席。目前活动包括：诺菲尔基金会社会福利工作者儿童福利联络网实习项目责任人；制定关于防止和减少暴力侵犯儿童的国家战略计划，巩固儿童福利理事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暴力侵犯儿童研讨班成果；与社会福利和发展部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制定妇女及其儿童暴力侵犯受害者心理服务政绩标准，并与社会福利和发展部以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制定和培训关于人口贩卖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康复安置项目。

学 历：

联合王国威尔士大学斯旺西学院社会管理学理学士，1980 年 7 月；菲律宾大学社会福利工作学硕士，1978 年奎松市；菲律宾大学社会福利工作学文学士，1961 年 4 月奎松市。

涉及有关条约机构任务的其他主要活动：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与设在泰国曼谷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东亚区域办公室合作研究得不到基本照料的儿童的问题。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与东盟秘书处合作制定关于落实东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工作规划。2002 至今，菲律宾法学院负责培训家庭问题法院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的讲师；2006 年，Tahanan Sta. Lucia 性侵犯街头女孩问题中心负责人和理事会成员；2006 年，国际防止侵犯和忽视儿童学会主办的 2007 年虐待儿童问题区域会议科学委员会成员；儿童艾滋病联络网成员和前任主席；菲律宾社会福利工作者协会顾问委员。

最近在有关领域发表的著作：

“儿童的权利：一个社会福利的关切”，《圣约瑟夫学院学报》，第九卷第 1 号，2001 年 6 月奎松市；“儿童关照和安置”，《菲律宾社会福利百科全书》，2000 年版第一卷，2000 年菲律宾；“菲律宾的虐待儿童现象：情况报道”，《生命线》，FMA，1998 年 12 月；“保护国际收养儿童的权利”，《国际收养的法律问题》，UP 法律中心，1997 年。

Mary CLARKE (牙买加)

工作经历

- 议会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问题倡导办公室儿童问题倡导者，2006年1月。
- 牙买加规划协会社会发展和性别问题经理，1989年至2006年
- 曼彻斯特、阿丁、圣安德鲁、万宁高中，教师，1969年至1989年
- 高级教师、系主任、年级监督
- 万宁高中代理副校长，1984年至1985年

学 历

- 西印度大学社会福利学硕士(行政和管理)，1996年
- 西印度大学文学士，主修历史、西班牙语和经济学，1968年(优秀生)
- 西印度大学教育学学位证书，1969年
- 西印度大学社会福利学证书，1980年
- 西印度大学财政管理学证书，1994年
- (进修学校)
- 电脑技术学院电脑学证书，1980年
- 曼彻斯特高中毕业证书，1963年

国家委员会

过去职务

- 创立早期童年问题委员会的委员会主席
- 审议国家早期童年问题方案指导委员会主席
- 安置问题顾问委员会主席
- 起草十年期(1990年至2000年)儿童问题报告国家委员会副主席
- 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现象国家指导委员会成员
- 庆祝国际志愿者年国家委员会成员

- 关于儿童问题国家行动的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1990-95 年)
- 审查少年司法制度的指导委员会成员
- 建立性别和社会平等委员会的指导委员会成员
- 修改国家青年政策的指导委员会成员
- 关于滥用毒品问题的国家理事会成员
- 关于社会管理问题的国家工作组成员
- 北京会议筹备委员会成员
- Excelsior 社区学院理事会管理委员会成员
- 性别问题国家顾问委员会成员
- 老年公民问题国家理事会成员

现任职务

- 防止暴力同盟成员
- 促进为儿童工作团体的社会投资协会成员
- 早期童年问题委员会父母政策小组委员会成员
- 国家反人口贩卖工作政策小组委员会成员
- 部门间街头儿童问题工作组成员
- 数个其他临时委员会的成员

理事会

- 西大街学会董事会成员
- 争端解决基金会理事会成员
- Grace Missionary 教会董事会成员
- 南部校园成年人管教中心访问者理事会成员
- Execelsior 社区学院理事会成员
- 街头儿童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成员

著作

1. 政策制定程序：第三世界的经验，《社会福利学报》，2005 年

2. 与 Henry-Lee A. 合著：整个机构：牙买加管教设施的审查，《UWI 学报》，IDEAZ, 2005 年
3. 家务：欢乐或痛苦，《社会经济研究》第五十一卷第 4 号，2002 年
4. 与 Henry-Lee A., Chevannes B. 和 Ricketts, S. 合著《某些最低工资阶层工人的生活标准和应付战略的评估》，牙买加规划学会政策制定小组，2000 年
5. 在牙买加规划学会的《牙买加人民》杂志上发表许多论文
6. 《牙买加经济和社会年度情况》的数章

专业组织

牙买加社会福利工作者协会成员

圣安德鲁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成员

Ruth FARRUGIA (马耳他)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9年5月8日，马耳他 Gozo

工作语言： 英语、马耳他语，一定程度的法语和意大利语

现任职位：

法院和宗教法庭律师 (1984年至今)

马耳他大学高级讲师 (1993年至今)

儿童和青年人理事会法律顾问 (2002年至今)

儿童问题专员法律顾问 (2004年至今)

马耳他移民和难民委员会义务律师 (2004年至今)

主要专业活动

律师： 马耳他和 Gozo 的法院与基督教法庭

教学 马耳他大学：家庭法、儿童法和人权法研究生课程；指导和审查下述论文：法学博士、哲学博士、哲学硕士、人权文学士、欧洲法文学士、法学硕士；儿童权利问题课程访问学者：巴勒莫大学 2002年；埃塞克斯大学，2006年

咨询： 提供关于儿童法，家庭法和难民问题的法律咨询，促进解决儿童法、家庭法和难民问题

研究： 为当地、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撰写报告和分析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问题。

学 历

1979年至-1984年	公证人证书(马耳他大学)，法学博士(马耳他大学)
1984年	萨尔茨堡研讨会进修生(美国法和法律机构)
1990年	人权专业证书(斯特拉斯堡大学)
1990年	日内瓦联合国人权进修课程实习生
1992年至1994年	基督教法理和婚姻法证书

2000 年至 2003 年 哲学硕士(马耳他大学)(论文：“《儿童权利公约》的有效执行”)

关于儿童法的其他主要活动

高等法院副书记官(1982 年至 1984 年)，负责家庭法法庭、宪法法庭和上诉法庭/判决研究。

总检察官办公室律师(1984 年至 1986 年)，代表政府进行诉讼和提供法律咨询，包括所有福利案件。

福利工作部福利事务代理主任(1987 年至 1988 年)

由马耳他大主教任命的制定“处理教会中儿童性侵犯的政策”起草组成员，1997 年至 2000 年。

调查儿童性侵犯案件工作组成员，2000 年至 2003 年。

副总理和社会政策副部长的顾问(2000 年至 2005 年)，负责有关家庭和儿童法事项(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工作委员会提交马耳他报告)。

受政府任命起草《儿童法》(获得部分通过：2003 年《儿童法》专员)和《性别平等法》(2002 年 10 月通过)。

儿童委员会主席(1998 年至 2002 年)：监督并制定关于收容儿童的政策，包括每周的准司法审理。

欧洲—地中海人权工作组人权教育工作小组成员(2001 年至 2005 年)。

联合国高级难民署法律顾问(2003 年至 2004 年)：监督庇护申请人的法律和实际状况，包括在关押所和公共中心无父母陪伴的少年人；与有关当局联系，监督难民委员会和上诉委员会的审理。

圣帕特里克社区男校理事会成员(2001 年至今)

马耳他大学性别问题委员会成员(2002 年至今)

欧洲反贫困联络网顾问专家组成员(2003 年至今)

“天主教录德之家”调查和起诉儿童侵犯案委员会成员(2006 年至今)

欧洲移民和种族关系研究论坛成员(2006 年至今)，侧重于处理“对弱势群体的国际保护”问题的小组

儿童法领域的主要著作

《家庭法情况国际概览》，1994 年和 1999 年的马耳他撰写章节。

“父母的责任与国家的干预”，《加利福尼亚西部国际法学报》第三十一卷，第 1 号，ISBN 0886-3210, 2000 年秋。

欧洲委员会“关于父母关系的法律问题”，《关于欧洲法的第 27 次讨论》，国际法研究基金会，ISBN 92-871-3852-4。

“马耳他的结婚与离婚管理”，《家庭法季刊》第二十九卷第 3 号，美国律师协会，ISSN 0014-729X。

2004 年，“儿童法”，《社会研究和人文百科全书》：Schwabach A. 和 Cockfield A.J. 主编；《生命知识系统百科全书》名誉主编，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资助 [<http://www.eolss.net>]。

2005 年，合著“儿童对社区或收容经历的看法”，马耳他福利部出版。

2006 年，撰稿人：“一个公平交易：具有过度挑战性行为的儿童”（成年人和对儿童友好的看法），ISBN 99932-0-444-7/978-99932-0-444-2

“第 XL111 法修正对于非婚生儿童权利的影响”，《Id-Dritt 法学报》第十九卷，2006 年 [ISBN-13: 978-99932-0-473-2]

即将发表的著作

家庭法世界会议国际协会，2005 年 7 月美国盐湖城：题为“关于友好家庭政策的儿童权利问题”的会议主要论文。

家庭法会议国际协会：儿童保护 100 年，2005 年 12 月荷兰阿姆斯特丹，论文“保护具有挑战性的儿童”。

比利时根特大学 2006 年儿童权利问题国际学术会议，关于“家庭法院审理中的儿童权利”的论文。

欧洲家庭法委员会“订立法律制度与欧洲家庭法的原则：离婚和维持”，马耳他章。

书：《布鲁塞尔 II BIS—在欧盟成员国的影响和适用》马耳他章。

儿童法领域的最新报告

作为儿童法专家向议会社会事务委员会作关于被收容弱势儿童权利问题的报告，2000年。

马耳他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委员会提交的最新报告(以及在委员会的发言，2000年日内瓦)。

向联合国艾滋病高级会议提交的马耳他儿童问题报告，2001年纽约。

马耳他政府向“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提交的关于暴力和儿童卖淫问题的报告，2002年。

马耳他政府向欧洲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报告，2002年。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犯儿童问题研究中的儿童问题专员报告，2004年。

欧盟社会容纳同伴审查会议(柏林)：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协调(见http://www.peer-review-social-inclusion.net/peer/pdf_pool/04_DE_com_MT_en_041207.pdf)。

作为儿童法专家向议会社会事务委员会作关于生物技术和人权问题的报告(可在网上查阅，2005年3月8日会议)。

<http://www.parliament.gov.mt/information/CommitteeSocial%20Affairs%20Committee/SAC%20-%20Records.htm>。

关于具有过度挑战性行为的儿童和青年问题的报告。2006年为儿童问题专员所作并提交给总理的学术研究。(目前正受临时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Mirna Yolanda LORENZANA ARRIAGA de GONZÁLEZ (危地马拉)

出生日期： 1947年3月19日。

大学学位： 危地马拉圣卡罗斯大学法律系毕业的律师。

法院的职位：

监狱和获释保护官员，1968年5月(临时工)。

第四民事案法院官员，1968年6月和7月(临时工)。

第三刑事治安法院官员，1968年8月(固定工作)。

一审刑事案第五法院官员，1970年1月提升，后来辞职上大学。

第一刑事案第八法院秘书，1974年10月。

上诉法院第一庭书记官，1975年8月至1976年4月。

第一交通案第二法院临时书记官，1981年11月至1982年1月。

一审第九刑事法院书记官，1982年12月至1984年4月。

民事庭第三治安官，1984年5月至1987年7月。

一审家庭案第五法官，1987年7月至1991年2月。

家庭案上诉法院治安官，1991年2月至1994年10月。

最高法院治安官，1994年10月至1999年10月。

最高法院上诉和判决庭庭长，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

公共和私营部门管理经验及其他经历：

国家总采购局家庭采购主任，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

共和国社会福利部，技术分部秘书，2005年4月至2006年1月。

目前担任共和国社会福利部及其儿童权利项目法律顾问。

法案、法令和其他文件汇编委员会：

起草下列法案的委员会成员：《法院法》，1997年至1998年。

《法院公务员法》，1998年至1999年。

最高法院委员会成员，制定了法学院研究规范。

最高法院委员会成员，制定了关于法院的宪法改革草案，1997年。

实际参与编辑目前在共和国议会待审的《收养法》最后草案的委员会。

荣誉、获奖或表彰：

2001年3月离开国家总采买部家庭采买主任职位时获得表彰。

2001年3月儿童采买办公室的表彰。

由于在家庭采买部从事有益于危地马拉儿童的工作而于2001年3月获得反对虐待儿童委员会的表彰。

职业、行业、社区、民事和其他组织：

危地马拉律师协会。

监督和支持加强法治国家委员会代表。

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作为危地马拉律师协会副主席而担任代表。

大学授课：

1973年至1980年在圣卡罗斯危地马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导言》第一章和第二章。

1977年至1978年在圣卡罗斯危地马拉大学法律系教授《法学原理》的副讲师。

1978年在圣卡罗斯危地马拉大学法律系教授《一般法律原则》的讲师。

行业活动：

危地马拉律师协会董事会副书记官，1974年至1975年。

危地马拉律师协会董事会捍卫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1992年。

危地马拉律师协会副主席，2003年至2005年。

其他活动：

1995年11月和12月代表最高法院前往波多黎各圣胡安和华盛顿特区观模口头审理。

1996年7月代表最高法院参加哥斯达黎加圣约瑟的“中美洲儿童和青年权利、立法及社会政策”。

1997年5月作为危地马拉最高法院司法管理委员会成员和西班牙司法部副主席 Luis Lopez Guerra 博士的客人访问西班牙。

1997年7月和8月代表最高法院在华盛顿特区和哥斯达黎加研究司法管理制度。

最高法院负责法学院的官员：协调举办法官、书记官、官员、社会福利工作者、心理学生关于儿童和青年法律的课程。

从1998年4月开始运作的童年和青年、工作和家庭法院地区组织负责人。

1998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代表最高法院院长出席法学院技术理事会。

1999年10月代表最高法院参加上诉法院治安官的任命委员会。

担任家庭采买主任时作为口头小组协调员，解释“反对在危地马拉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商业化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共和国社会福利部采纳了该计划作为公共政策。

目前在以下组织代表共和国社会福利部：

“反对在危地马拉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的国家计划”解释小组。
劳工部禁止童工国家委员会。

“负责的父母”全国联络网。

Robert Vincent MAKARAMBA (坦桑尼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9年4月30日坦桑尼亚 Kilimanjaro 的 Rombo

工作语言： 英语

其他语言： 基斯瓦西里语

现任职位/职务： 专员

审理侵犯人权申诉的专员委员会主席，同时从事关于这些事项的调解、和解和谈判。

委员会负责儿童权利事务和残疾人事务的专员，负责对所有涉及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事项提供法律建议和监督。

访问和审查包括青少年的被关押者状况，并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

主要专业活动：

最高法院和监督官，向违法儿童提供法律协助。

最近被任命为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法官。

学 历：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法律学士，1987年；

伦敦大学法学硕士，1989年；

荷兰海牙社会研究学会国际法和促进发展组织研究生证书，1993年；

加拿大达尔豪西大学海洋管理学硕士，1995年；

在有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在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开办和教授儿童法课程(2002年至2003年)；

参加美国律师协会关于东部和南部非洲儿童权利的项目(2002年)；

加拿大国际发展署顾问：提供了关于少年法庭影响和需要评估问题的咨询意见(2000年10月至2001年1月)；

KULEANA 儿童权利中心顾问：起草了关于在坦桑尼亚学校中反体罚的国家千年行动报告(2001 年 6 月至 9 日)；

加拿大国际发展署顾问：向“迅速行动方案 ITT 7”委员会提供关于“加强坦桑尼亚少年司法制度”的第五项技术建议(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

在该领域最近发表的作品：

“坦桑尼亚儿童权利和儿童面临的共同问题”，《坦桑尼亚宪法和法律制度：公民辞典》第十四、十五、十六和十七章，达累斯萨达姆 Mkuki na Nyota 出版公司 (Issa Shivji, Hamudi Majamba 和 Chris Peter 合编)，2004 年；

《我们需要向儿童提供最好的：坦桑尼亚的儿童权利》，达累斯萨达姆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FES)，1998 年。

Dainius PŪRAS (立陶宛)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8年2月7日，立陶宛维尔纽斯

工作语言： 立陶宛语、英语、俄语

现任职位/职务：

维尔纽斯大学儿童心理和社会儿童学中心主任和副教授。维尔纽斯大学儿童医院儿童发展中心门诊主任。世界卫生组织心理健康项目国家协调员。维尔纽斯市会议员和市卫生保健委员会成员。议会卫生保健委员会顾问。

主要专业活动：

在下述领域的学术、实践和管理活动：儿童心理健康、残疾儿童和有风险儿童的早期管教和特别教育、为弱势群体提供的从收容向社区和家庭为主的制度转换。领导制定立陶宛面临风险儿童的社区服务模式。发起父母抚养心理障碍儿童倡议并担任顾问，开创了第一个关于心理障碍儿童的国家组织。首先在立陶宛创办了儿童和儿童危机协助国家电话热线，组织了关于警惕和避免性侵犯儿童的第一次全国会议。作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顾问而从事东欧、中欧、高加索和中亚面临危险儿童和家庭服务新方针的落实。为欧盟资助的“扩张中欧洲的儿童心理健康：制定有效政策和实践”项目担任科学领导。

学 历：

1981年维尔纽斯大学医学博士。儿童和青少年心理专科实习生和专家(1981年至1983年)。博士论文：“维尔纽斯城市居民的心理障碍问题”；1988年哲学博士。在儿童心理健康、健康管理制度和特别教育方面举办培训课程和进行学术访问。

在与有关条约机构任务相关领域的其他主要活动：

在不同职位上的经历和专长：在健康关照政策方面(侧重于心理健康服务、儿童健康关照、儿童和青少年早期管理和特别教育服务)制定和落实法律、国家和市一级方案和政策。为政府、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担任联络员和代表。落实全国和区域性

的社会和发展性儿科学理论。在健康关照、社会服务、社会教育、少年司法、人权、预防污辱和社会排斥问题上参与下述国际组织的方案、项目和研讨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委员会、公开社会基金会、全球心理学倡议、心理障碍治疗中心、洛克菲勒基金会、阿尔伯特·施瓦泽基金会、温特特尔 Versicherung、无国界医生协会、世界儿童之友协会、世界心理学协会。

在相关领域最新发表的作品：

Puras D. 《改变对处境危险儿童的服务体制——立陶宛的经验》。参加《在新兴民主体制下维护儿童和家庭的利益》Ed.: Kugelmass J.W., Ritchie D.J. Information Age Publishing inc. 2003: p.43-62。

Puras D., Germanavicius A., Povilaitis R., Veniute M., Janilionis D. 《立陶宛精神卫生国家概况/国际精神病学杂志》，2004, vol. 16, N.1-2, p. 117-125。

Ghassan Salim RABAH (黎巴嫩)

个人简历：

生于 1949 年 9 月 27 日

黎巴嫩国民

已婚，两个儿子的父亲

语言：阿拉伯语、法语、英语

职 业：

国际人权法专家，法官，组织经理和法学教授，律师和组织者。在学术界、司法界、政府、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有 15 年的相关经历。

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日内瓦)工作的专业和管理经验。黎巴嫩治安官协会主席、法学讲师。四个非政府人权和专业法律协会组委会成员。

学 历：

法学院证书，1978 年

国家法律博士，1986 年。国际比较法的两个研究生学位，1983 年。

学术职位：

黎巴嫩大学法律和社会学两个系的教授并兼任几所美国大学的教授(至今)

少年犯问题研究生课程教授(至今)。

黎巴嫩大学法学院商业法教授，1995 年至 2002 年

司法职位：

南部黎巴嫩少年犯罪法院院长(1993 年至 1997 年)

南部黎巴嫩检察总长(1997 年至 2002 年)

贝鲁特上诉法院院长(劳工争端)

司法部人权国际公约顾问

数个有关阿拉伯儿童权利的司法委员会主席

社会福利工作：

保护黎巴嫩少年委员会主席(1990年)：保护少年犯罪者和受犯罪威胁的少年
1990年以来担任黎巴嫩少年管教所总负责人
司法部和议会委员会关于黎巴嫩议会中儿童权利事务的顾问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1997年至2001年，日内瓦)

著 作：

书 籍：

《两年战争中的犯罪情况》(1979年)
《死刑：解决方法还是制造问题？》(1987年)
《中东少年犯罪法的现代方针》(1991年)
“大赦法”(1992年)
“法律和社会规范的历史”(1993年)
“现代毒品法和心理影响”(1991年)
“文学和艺术所有权的保护法与电脑犯罪”(2003年)
“犯法儿童的权利”(2004年)

除上述著作外，还以《儿童权利公约》(日内瓦)的名义在黎巴嫩国内外的有关刊物中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发表编者按和评论。

参加和组织的多次地方、区域和国际会议：

参加的会议：

1. 监狱联谊组织会议：

韩国首尔	(1992年)
美国华盛顿特区	(1996年)
加拿大多伦多	(2003年)
保加利亚索非亚	(2004年)

2. 处理 18 岁以下年轻囚犯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问题：

“处理战争中的儿童” — 约旦阿曼，1995 年

“少年犯罪、原因及处理方法” — 联合王国伦敦，1999 年

“儿童权利委员会十周年纪念” — 埃及开罗，2000 年

“对儿童的暴力和性侵犯及其康复的方式” — 联合王国新城，2000 年 5 月

“世界上的种族主义和被绑架儿童的权利” — 泰国曼谷，2000 年

“童工问题” — 爱尔兰贝尔法斯特，2000 年 3 月

组织的会议：

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基金会共同组织过多次关于儿童权利的会议和讲习班(日内瓦、贝鲁特、大马士革、阿尔及利亚、卡塔尔、阿曼、麦纳麦、约旦和埃及)。参加这些会议的有执法机构、法官、律师、教师、社会工作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士。

Noro Vololona RAZAFINDRAKOTO (马达加斯加)

出生日期： 1957 年 11 月 5 日

家庭情况： 已婚，三个孩子的母亲

学 历：

文学士，1976 年(优秀)

私法学硕士(马达加斯加大学)

法学院证书(马达加斯加大学)

职 业：法官

参加司法工作的时间：1985 年 2 月 15 日

与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有关的职务：

一审法院儿童案法官，马达加斯加 Toamasina, 1991 年至 1997 年

马达加斯加国家司法机构和法院书记员学校儿童案法官培训教官，
Antananarivo, 1997 年至今。

现任职务：

国家司法机构和法院书记员学校研究部主任兼儿童案法官培训教官

参加的进修课程：

圣皮埃尔地区法院培训班——“少年法院和对儿童的保护”，La Reunion, 1996 年。

在巴黎举行的国家司法学校“少年司法”问题研讨会，后在法国 Créteil 地区法院实习，1997 年。

-- -- -- -- --